

股份計劃

I.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a) 合資格參與者

1. 兼職僱員可否被納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上市規則》第17.03A(1)條 / 《GEM規則》第23.03A(1)條並無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上市發行人可視乎自身的薪酬政策自行設定僱員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將兼職僱員包括在內。這應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如《主板規則》附錄D2 / 《GEM規則》第十八章）所披露的僱員資料一致。

《主板規則》第17.03A(1)條

《GEM規則》第23.03A(1)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A(1)條 / 《GEM規則》第23.03A(1)條，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前僱員。一名人士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身份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或獎勵。

(a) 這名獲授人與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僱傭關係（例如因為退休、身故或殘疾）後，可否繼續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獎勵？

可以，只要計劃本身的條款訂明如此即可。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12)條 / 《GEM規則》第23.03(12)條，計劃文件應列明在哪些情況下股份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

(b) 若此人繼續向集團提供服務，上市發行人可否繼續向其授予股份？

可以，如此人符合《主板規則》第17.03A(1)條 / 《GEM 規則》第23.03A(1)條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股份計劃所載的準則。

《主板規則》第17.03A(1)條、第17.03(12)條
《GEM規則》第23.03A(1)條、第23.03(12)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僅限於自然人（而不包括公司實體）？

不是，服務提供者可以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委聘來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實體。

《主板規則》第17.03A(1)(c)條
《GEM規則》第23.03A(1)(c)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4. 《主板規則》第17.03A(2)條 / 《GEM規則》第23.03A(2)條規定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上市發行人須就此披露有多詳細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例如保險公司聘用的保險代理、就開發中的藥物提供的顧問服務又或就特定項目以自僱形式提供服務的人士。上市發行人亦應披露其採用哪些因素去評估該人是否一直並持續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

計劃文件須受聯交所預先審閱。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須提供意見，表示將這些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見《主板規則》第17.02(2)(e)條 / 《GEM規則》第23.02(2)(e)條）附註。

《主板規則》第17.02(2)(e)條及第17.03A(2)條
《GEM規則》第23.02(2)(e)條及第23.03A(2)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5. 《主板規則》第17.02(2)(e)條附註 / 《GEM規則》第23.02(2)(e)條附註規定，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 / 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聯交所可要求通函載列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說明他們認為加入這些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a)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來達成有關意見？

不必，上市發行人可在毋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情況下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b)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第17.02(2)(e)條 / 《GEM規則》第23.02(2)(e)條並沒有硬性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C.5.6）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應董事合理要求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上市發行人的責任。

*《主板規則》第17.02(2)(e)條、附錄C1 CP C.5.6段
《GEM規則》第23.02(2)(e)條、附錄C1 CP C.5.6段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b) 計劃授權

6. 上市發行人可否採納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的新股及 / 或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可以。

*《主板規則》第17.01(1)條
《GEM規則》第23.01(1)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7.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涉及授出新股的計劃授權是否獨立於《主板規則》第13.36條 / 《GEM規則》第17.39條下的一般性授權？

是。

《主板規則》第13.36條、第17.03B條

《GEM規則》第17.39條、第23.03B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如授予股份超出《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下股份計劃的範圍，上市發行人可否為激勵個別人士而根據《主板規則》第13.36條 / 《GEM規則》第17.39條下的一般性或特別授權向其授予新股？

可以，例如若獲授人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主板規則》第13.36條、第17.03B條

《GEM規則》第17.39條、第23.03B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9. 聯交所會否就從事非互聯網科技行業的上市發行人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及1%的個人限額授出豁免？如會，授出豁免有什麼準則？

聯交所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從事非互聯網科技行業的上市發行人的豁免申請，例如行業規範、上市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需要更高上限的理由。

《主板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第17.03D條

《GEM規則》第23.03B條、第23.03C條、第23.03D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0. 申請人可否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上市前向股份計劃的信託人發行新股，以用作上市後向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

不可，因為向信託人發行新股時並沒有指定計劃參與者。

只有在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而授出的情況下，才允許上市發行人向信託授予股份或期權或進行類似安排。建議計劃下的新股發行並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將不會為相關新股發行給予上市批准。

《主板規則》第17.01(1)條、第17.02(1)(b)條
《GEM規則》第23.01(1)條、第23.02(1)(b)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1. 上市發行人向某僱員授予一定數量的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該僱員在相關股份獎勵歸屬後可以選擇獲取上市發行人的新股及/或現金。假若全部或部分獎勵在歸屬時以現金（而非新股）支付，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該部分獎勵？

否。

《主板規則》第17.03B條
《GEM規則》第23.03B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c) 最短歸屬期

12. 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F條 / 《GEM規則》第23.03F條，計劃文件可列明在哪些特定情況下可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或不設歸屬期）的股份期權或獎勵。聯交所會視哪些為給予較短（或不設）歸屬期的合理情況？

聯交所會考慮計劃目的、上市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聯交所會於預先審閱有關批准股份計劃的股東通函時進行相關檢視。以下為聯交所或認為屬合理情況的例子：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iii) 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主板規則》第17.03F條

《GEM規則》第23.03F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d) 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及關連人士股份期權或獎勵的限制

13. 根據《主板規則》第17.04條 / 《GEM規則》第23.04條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是否適用於向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不適用。該條所載限制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板規則》第17.04條

《GEM規則》第23.04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4. 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個人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該人是上市發行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就計算(i) 1%個人限額及(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須將授予該個人參與者的獎勵與於12個月期內向有關董事授予的任何獎勵合併計算？

不須。該授予是為了償付和激勵各參與者，因此，上市發行人毋須將有關股份期權及獎勵與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及獎勵合併計算。

《主板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條

《GEM規則》第23.03D條及第23.04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e)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

15. 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17)條 / 《GEM規則》第23.03(17)條的附註，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股份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其他規定。授予這豁免有甚麼條件？

上市發行人及獲授人必須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轉移後，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將繼續以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於授出豁免後限制進一步轉讓股份期權或獎勵，或轉換信託受益人。

《主板規則》第17.03D條、第17.04條及第17.03(17)條
《GEM規則》第23.03D條、第23.04條及第23.03(17)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f) 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

16. 《主板規則》第17.03(13)條 / 《GEM規則》第23.03(13)條容許上市發行人進行若干公司活動時，調整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上市發行人進行(i)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ii) 供股或公開招股；或(iii)分拆或合併股份時，該如何計算調整數額？

有關進行公司活動時如何計算調整數額的進一步指引及例子，請參閱附件1。

《主板規則》第17.03(13)條
《GEM規則》第23.03(13)條
首次刊登：2020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7. 當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時，上市發行人已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的相關規定。若該附屬公司其後成為主要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相關股份計劃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當該附屬公司成為主要附屬公司後，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對其股份計劃的條款細則作出重大修訂時，《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將適用於股份計劃。

《主板規則》第17.14條

《GEM規則》第23.14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I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18. 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就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的現有股份計劃，有甚麼過渡安排？

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2。

《主板規則》第17章

《GEM規則》第23章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9. 上市發行人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已採納(i) 股份期權計劃；及(ii) 涉及根據預先授權 /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上市發行人可否於不同時間就其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

不可。由於10%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因此當上市發行人為任何一個股份計劃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時，必須修訂其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現有股份計劃。

《主板規則》第17.03B條

《GEM規則》第23.03B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0. 若上市發行人擬修訂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是否須要尋求股東批准？

是。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18)條 / 《GEM規則》第23.03(18)條，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正如過渡安排所示，上市發行人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直至現有計劃授權獲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上市發行人將須修訂有關計劃的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的計劃授權。

《主板規則》第17.03(18)條

《GEM規則》第23.03(18)條

首次刊登：2022年7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 / 《GEM 規則》第 23.03(13)條及其附註

詮釋

首要原則是，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任何對計劃參與者有利的調整。調整應對計劃參與者帶來中性或更差的影響。又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不能在調整後會令未行使的期權的合計實值¹有所增加。

資本化發行、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應作出簡單直接且按比例調整。一般而言，對於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交易（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亦須作出調整。（儘管《主板規則》第17.03(13)條 / 《GEM規則》第23.03(13)條並沒有涵蓋公開招股，聯交所認為，若當中含有價格攤薄的元素，公開招股亦須遵守此條的規定）。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以計及供股內含的紅利或價格攤薄元素（見香港會計準則33附錄A）。除同時涉及資本化發行外，以悉數代價進行的交易發行不應作任何調整。

以下示範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及分拆或合併股份時，如何計算可對尚未行使之期權的行使價作出的調整。這些例子也適用於有關計算調整已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購買價格的情況。

1.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期權數目} = \text{現期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¹ 實值是指期權股份的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期權的行使價（或修訂後行使價）的差額。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a)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1.00元

紅股發行比例：每持有10股送1股新股

即 CUM=1.00元，R=0元及M=0.1

所以，

$$\begin{aligned} \text{TEEP}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 &= 0.909\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F &= \frac{\text{CUM}}{\text{TEEP}} \\ &= 1.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的期權數目} &= \text{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 \\ &= 1,100\text{萬} \end{aligned}$$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100萬股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10股期權獲多分配1股新期權。)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0.909\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貼紅股發行前的期權實值} &= 1,000 \text{萬} \times (1.00 \text{元} - 1.00 \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接紅股發行後的期權實值} &= 1,100 \text{萬} \times (0.909 \text{元} - 0.909 \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作出這些調整的目的，是盡可能確保在公司行動前後，期權的實值仍保持不變。

(b) 供股或公開招股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1.00元

供股 (或公開招股) 價：0.50元

供股 (或公開招股) 比例：每持一股可認購4股新股

即 $CUM=1.00$ 元， $R=0.50$ 元及 $M=4$

所以，

$$\begin{aligned} TEPP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 &= 0.60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F &= \frac{CUM}{TEPP} \\ &= 1.66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的期權數目} &= \text{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 \\ &= 1,667 \text{萬} \end{aligned}$$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667萬股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3股期權獲分配多2股新期權。)

$$\begin{aligned}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0.60\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貼供股 (或公開招股) 前的期權實值} &= 1,000\text{萬} \times (1.00\text{元} - 1.00\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接供股 (或公開招股) 後的期權實值} &= 1,667\text{萬} \times (0.60\text{元} - 0.60\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II. 分拆或合併股份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期權數目} = \text{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a) 分拆股份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1.00元

分拆股份比例：1股舊股分拆為5股新股

即 F=5

所以，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的期權數目} &= \text{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 \\ &= 5,000\text{萬} \end{aligned}$$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多4,000萬股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所持的每股期權獲分配多4股新期權。)

$$\begin{aligned}\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0.20\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緊貼分拆股份前的期權實值} &= 1,000\text{萬} \times (1.00\text{元} - 1.00\text{元}) \\ &= \text{零}\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緊接分拆股份後的期權實值} &= 5,000\text{萬} \times (0.20\text{元} - 0.20\text{元}) \\ &= \text{零}\end{aligned}$$

(b) 合併股份

例子：

現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1億股

期權涉及股數：1,000萬股 (現有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

股份現行市價：1.00元

期權現有行使價：每股1.00元

合併股份比例：5股舊股合併為1股新股

$$\text{即 } F = 1/5 = 0.20$$

所以，

$$\begin{aligned}\text{經調整的期權數目} &= \text{現有期權數目} \times F \\ &= 200\text{萬}\end{aligned}$$

(現有期權持有人將獲分配200萬股新期權，比例為期權持有人每持5股舊期權獲分配1股新期權。)

$$\begin{aligned}\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 &= 5.00\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貼合併股份前的期權實值} &= 1,000 \text{萬} \times (1.00 \text{元} - 1.00 \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緊接合併股份後的期權實值} &= 200 \text{萬} \times (5.00 \text{元} - 5.00 \text{元}) \\ &= \text{零} \end{aligned}$$



於2023年1月1日已生效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

	上市發行人		主要附屬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使用預先授權	使用一般性授權		
披露於： - - 公告 ² - 中期報告 ³ - 年報 ⁴	自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起				<u>已遵守現行《主板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u> ：附屬公司可繼續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股份期權
向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定義）授予股份 ⁵	合資格參與者的新定義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u>其他現有或新股份計劃</u> ：授予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 / 或《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 / 《GEM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計劃授權 ⁶	上市發行人可繼續使用現有的計劃授權授予股份	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性授權授予股份，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與上市發行人相同	上市發行人於授予股份前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 / 或《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 / 《GEM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	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 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當日或之前				

² 見《主板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 / 《GEM 規則》第 23.06A、23.06B 及 23.06C 條

³ 見《主板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 / 《GEM 規則》第 23.07 及 23.09 條

⁴ 見註 2

⁵ 見《主板規則》第 17.03A 條 / 《GEM 規則》第 23.03A 條

⁶ 見《主板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 / 《GEM 規則》第 23.03B 及 23.03C 條